衡复风貌区白蚁区域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

预算编号：0426-000205021、0426-K00007685、

0426-K00007686、0426-K00007687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9041325 24-0437939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6-408）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六章　合同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衡复风貌区白蚁区域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904132524-04379395

项目名称：衡复风貌区白蚁区域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

预算金额（元）：29500000.00

最高限价（元）：2950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衡复风貌区白蚁区域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

数量：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自 2019 年起，徐汇区积极探索衡复风貌区白蚁治理工作，并取得较好治理成效。下一步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将逐步推进衡复风貌区白蚁防治，“点、线、面”相结合，重点治理风貌区内白蚁分布密集的区域，风貌区道路以及小区内的 18000 余株树木，以及风貌区七大片区和其他街道零星小区点位，并向黄浦、静安等相邻区适当延伸，防止相邻区白蚁迁入。拟通过在上述区域逐步安装智能监测装置、地上型饵站、频振式杀虫灯等设施设备，开展系统性区域治理，实现精准靶向灭治。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彻底改善徐汇衡复风貌区白蚁危害状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6　至 2026-10-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 zfcg. 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www.zfcg.sh.gov.cn。2）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 系 人：山老师

电　　话：6487222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迪

电 话：021-64755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 联 系 人：山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王迪 电 话: 021-64755560
3	招标项目名称	衡复风貌区白蚁区域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9041325 24-04379395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500000.00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服务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信用记录	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单位截至投标文件递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帐　　号：121935006210401**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与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　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 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招标公告；

c. 投标人须知；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e. 项目需求；

f. 合同条款；

g. 评标办法；

h. 投标文件格式；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 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 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7.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对投标结果进行确认；

（7）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

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 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计费标准及费率，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内容响应（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项目需求的理解			
2	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			
3	项目服务方案			
4	安全文明管理与环境保护措施			
5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7	运行维护措施及服务保障			
8	项目负责人			
9	根据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			
10	类似业绩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衡复风貌区白蚁区域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衡复风貌区白蚁区域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各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福利、运营服务费、项目管理费、设备安装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中高级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中高级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维护服务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一般工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需附案例项目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　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　历</td></tr>
<tr><td>年　份</td><td colspan="2">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　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国别 产地	数量	用途	备注

十四、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提供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6.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服务方案

1. 项目需求的理解
2. 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
3. 项目服务方案
4. 安全文明管理与环境保护措施
5.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7. 运行维护措施及服务保障
8. 项目负责人
9. 根据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
10. 类似业绩
11.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十六、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历年来白蚁防治监测到的数据，徐汇区主要集中在风貌区，其他街道有零星点位。通过对目前白蚁分布热力图的分析，拟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工作方法。“点”主要是指风貌区内白蚁分布尤为密集的区域，其中重点区域特别对待；“线”主要是指风貌区道路边的 7157 株树木以及小区内的 11000 株树木；“面”主要是指风貌区内的七大片区及区内其他街道零星小区点位，并向黄浦、静安等相邻区适当延伸，防止相邻区白蚁迁入。

二、服务内容

（一）、饵剂投放方案：

自动监测装置（地下型）

1.手机收到报警信号，施工人员根据手机指示来到现场，找到相应监测装置，打开顶盖投放饵剂 100g，饵剂需用纯净水湿润，加好饵剂再盖回顶盖。

2.以后每 3 周对投放饵剂的监测装置进行复查，发现饵剂不足 1/2 以下时，白蚁群体仍很活跃，需添加饵剂。

3.继续重复“检查、加饵剂”工作，直至监测装置内无白蚁活动为止。

地上型饵站

1.有白蚁活体活动的部位安装，用木螺丝直接固定，并用无味遮光胶带封堵饵站周边缝隙。安装好即投放饵剂，饵剂需用纯净水湿润，加好饵剂盖上地上型盖子。

2.以后每 3 周对投放饵剂的地上型饵站进行复查，发现饵剂不足 1/2 以下时，白蚁群体仍很活跃，需添加饵剂。

3.继续重复“检查、加饵剂”工作，直至监测装置内无白蚁活动为止。

（二）、树木白蚁治理巡查

通过定期巡查、安装地上型饵站灭杀的手段，对盘踞在树木上的白蚁种群进行逐步清除。

树木白蚁巡查：定期安排白蚁防治人员对项目范围内的路边树和庭园树进行巡查，发现有白蚁的树木，在白蚁取食点和新鲜蚁路上安装地上型饵站。路边树木及庭园树应充分考虑高架车的使用。

（三）、防治要求

白蚁防治技术要求

2026 年需进行防治的徐汇风貌区，在本次治理前，组织力量对施工区域内各小区、单位、绿地进行拉网式踏查。并根据各个小区域的建筑类型及白蚁危害情况、绿地分布、有疑似白蚁危害树木，统计出安装数量,制定白蚁防治措施为：

1、白蚁灭治采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诱杀法、喷粉法等方法；

2、采用诱杀法应按照药物防治使用要求，将饵剂投放到白蚁经常活动的泥被、泥线、分飞孔、蚁道等处，或投放到引诱桩内，应定期检查饵剂被取食或霉变情况，并及时补充或更换；

3、采用喷粉法应按照防治药物使用要求，在白蚁体表、巢腔、分飞期分飞孔等部位及发现白蚁的诱集箱用喷粉器直接喷施灭杀白蚁药粉，喷药时应遵守多点少施的原则；

4、采用诱杀法和喷粉法灭杀白蚁后，应开展隐患检查探测，且应及时对死亡蚁巢和蚁道进行充填灌浆；

5、化学防治要求：每年 5～6 月对项目范围内的树木树干、周围 2 米土壤、草坪及地被喷洒无驱避性白蚁预防药剂 2 次，使白蚁有翅成虫触药死亡，降低白蚁建巢率。

（四）、白蚁知识科普宣传：开展白蚁科普讲座、制作白蚁基础知识和预防相关的宣传册、海报等物品，发放至各居委会和小区物业，对居民线下培训，白蚁监测装置保护牌制作安装等，引导市民树立“科学防蚁”理念，从被动灭杀转向主动

预防，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安全治理体系。

（五）、设备安装原则及要求

1.白蚁报警信息中心建立：对衡复风貌区蚁情进行自动监测，并及时通知防治人员赶往白蚁危害点位实现精准靶向灭治，有效控制区域内白蚁种群密度。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彻底改善徐汇衡复风貌区白蚁危害状况。

白蚁报警信息中心应具备数据维护、数据通讯、数据查询和系统管理等功能。

系统建设需紧扣核心功能定位，满足对应建设条件并达成预期运行效果：建设条件：需具备支撑海量监测数据存储、运算与容灾备份的算力基础，具备稳定低延时的专线传输与全链路安全防护能力，具备多终端管控与可视化展示的交互载体，具备可定制开发、可迭代升级的系统适配能力，确保整体架构安全合规、稳定兼容。

运行效果：实现蚁情监测数据的全链路闭环管理，保障数据维护规范、通讯传输顺畅、查询调用便捷、系统管控高效；支撑智能研判与精准预警，为靶向灭治提供数据决策依据，全面赋能风貌区白蚁防治工作升级。

2.地下型白蚁自动监测系统：

地下型白蚁自动监测装置数量≥3.1 万个，分批次安装于房屋建筑、树木根部的土壤中具体安装。按国家标准执行。

系统运维：手机接到报警信号，24 小时内前往报警装置，及时添加饵剂，2-3 周后复查，有白蚁活动再添加饵剂，循环操作，直至白蚁消亡。次年为保证系统正常运作，须对内部耗材（监测木块模组）更换。如运维中发现电池无电，也应及时更换。

该项目施工面积大，安装监测装置数量多，因而采用地下型白蚁自动监测装置。为体现白蚁自动监测的直观性、先进性，在白蚁自动监测装置中加入 10%的 AI 图像识别监测装置。

地下型白蚁自动监测装置应具备注册商标、合格证、说明书、并远程实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电子产品标准的规定。白蚁监测装置尺寸规格为：长度≥15cm，≤19cm，直径≥9cm，≤12cm。装置应经久耐用，弯曲强度应≥100Mpa，工作温度：-10℃—70℃。

装置内无任何导线外露，后期维护方面简单，全部模块化，可随意更换其中各个部件。定时自动传输装置白蚁状态信息，发现报警立即上传。

AI 图像识别监测装置应具备注册商标、合格证、说明书、并远程实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电子产品标准的规定。白蚁监测装置尺寸规格为：长度≥20cm，≤24cm，直径≥10cm，≤13cm。装置应经久耐用，弯曲强度应≥100MPa，工作温度：-10℃—70℃。装置内无任何导线外露，后期维护方面简单，全部模块化，可随意更换其中各个部件。能定时自动传输装置内照片，可清晰识别白蚁数量和种类。图像识别系统应提供白蚁识别功能。为达到种群控制的目的，使用的饵剂为几丁质合成抑制剂。

3.地上型饵站安装数量≥8700 个

安装后每 2-3 周检查一次，饵站内饵剂被取食，及时添加饵剂，循环操作，直至白蚁消亡。

地上型饵站须牢固固定在树干、树枝上，通过胶带的绑扎内部有较好的密封性。为达到种群控制的目的，使用的饵剂为几丁质合成抑制剂。

4. 频振式杀虫灯安装：在施工区域进行灭虫灯安装。数量≥180 盏。每年 5 月中旬前安装到位。

考虑到安装面大，频振式杀虫灯应使用太阳能作为电源，且有储能电池组，以应对阴天发电不足问题，并有自动清虫功能。为减少设备损坏，实行“挂灯-卸灯”管理，每年 5 月中上旬完成安装调试，7 月中旬统一拆卸入库保养。

5.白蚁成虫监测及杀虫系统：

在白蚁高发街区设置成虫诱杀系统，收集出飞数量、时间等数据，设置数量 20 个。白蚁成虫监测及杀虫系统应使用太阳能作为电源，且有储能电池组，由灯光诱集模块、内吸风机系统、AI 摄像头模组、风干脱水仓组成。为减少设备损坏，也实行“挂灯-卸灯”管理。

二、施工重点、难点

上海市徐汇区 2026 年度白蚁防治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本工程重点主要为：点多、

面广、线长，实施范围涵盖风貌区道路边 7157 株树木、小区内 11000 株树木、七大片区及区内其他街道零星小区点位。须实行全域源头管控，从公共区域切断虫源，而非单户零散消杀。针对白蚁分飞高峰期突发性、点位散、诉求集中的特点，建立分飞期全域应急处置体系，实现辖区范围内房屋、绿化树木等各类点位应急报修统一受理、快速派单、限时处置，筑牢白蚁灾害应急防线，构建长效防护屏障，重点落实“物理+化学”双重防线。

白蚁防治难点主要表现在蚁群具备极强隐蔽性，前期排查识别难度大；易发生跨区域扩散，治理后极易反弹复发，根治难度高；另传统处置方式进一步加大后期治理复杂度；同时跨区域协同治理存在责任边界不易统筹、权责难以统一等问题。

三、项目进度安排：

(1)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0 月：

白蚁智能监测管理平台开发完成安装、地下型白蚁自动监测装置 8000 套、地上型白蚁饵站设备安装 3630 套、安装及拆除频振式白蚁诱杀灯设备采购 180 盏、安装及拆除白蚁成虫监测及诱杀系统采购 20 台、全域化学防治、应急保障、科普宣传。

(2)2027 年 11 月-2028 年 10 月：

白蚁智能监测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安装地下型白蚁自动监测装置 12600 套、地上型白蚁饵站设备安装 2904 套、去年安装的地下型智能装置耗材更换、安装及拆除频振式白蚁诱杀灯设备 180 盏、安装及拆除白蚁成虫监测及诱杀系统采购 20 台、全域化学防治、应急保障、科普宣传。

(3)2028 年 11 月-2029 年 10 月：

白蚁智能监测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安装地下型白蚁自动监测装置 10400 套、地上型白蚁饵站设备安装 2178 套、去年安装的地下型智能装置耗材更换、安装及拆除频振式白蚁诱杀灯设备 180 盏、安装及拆除白蚁成虫监测及诱杀系统采购 20 台、全域化学防治、应急保障、科普宣传。

四、服务要求

1、为保障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治理任务，项目须落实全流程管控管理：建立专项工作专班，科学排布施工计划、精心组织现场作业；强化多方协同联动，做好属地街道、物业、风貌管理单位等沟通协调；落实现场安全文明管控，做好古树保护；健全质量巡检与台账归档机制，动态跟踪治理成效，及时处置突发白蚁险情，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2、为应对项目范围内房屋及树木白蚁突发事件，应组建专业应急突击队，明确工作职责，配备先进检测设备与药剂，确保接到投诉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初步处置。同时强化应急业务培训与内部管理，持续提升队伍实战处置能力，保障白蚁突发事件快速、规范处置。

五、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人）：须提供相关专业证书，全流程统筹管理，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落地，负责每日现场管控、资料收集管理，并对接相关单位。

2.其他拟投入主要人员：

其中（1）技术负责人（1 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证书，专职驻场，熟悉流程，能够独立开展白蚁种类识别、危害评估、防治药物审核、开展技术交底，对不合规的施工部位下达整改要求。

（2）软件及监测设备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负责白蚁监测管理软件部署调试，负责白蚁自动监测装置安装后的调试、后期维护和数据接入，具备信息化设备调试运维能力。

（3）其他人员：全部经过白蚁防治、农药安全操作岗前培训；熟悉喷粉灭杀、诱杀装置布设、监测设备安装作业；农药操作安全交底。须提供相关专业证书。

六、**后期管护运维、验收**

1、白蚁自动监测装置将白蚁危害的相关数据上传至数据平台，操作人员获悉详尽且精确的地理坐标信息，使防治人员得以迅速锁定受影响区域，找到相应点位进行作业，并把作业照片上传平台。

2、规范蚁害点位普查、监测预警、防治处置台账格式，落实监测设施后期管护要求，明确开展监测设备年度运维、常态化现场巡检，对老化、损坏的监测探头、监测装置及时检修更换。将平台运行维护、设备巡检、部件更换等相关经费纳入项目后期管护费用，保障信息化平台稳定运行，实现白蚁监测数据可追溯、蚁害动态可管控。

3、验收要求

服务单位须提供完整、齐全的验收资料（含服务合同、服务过程资料等）给采购人，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七、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及其他要求

1、规范作业现场管理：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和管理计划。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妥善处理，确保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不得随意排放。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土地的保护，避免土地资源的浪费和污染。

2、规范施工人员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了解防治白蚁工作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确保所有防治措施不影响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

3、规范药物使用管理：药物应符合国家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企业标准。不得使用国家违禁药物。废弃药剂、包装物等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妥善处理。

4、规范器械使用管理：选择符合环保标准的器械，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建立器械的维护和保养制度，定期对器械进行清洁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施工期间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须佩戴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避免药剂接触皮肤或吸入。

6、雨季施工时需采取防滑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

7、加强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管理，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

8、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性能。

9、本项目不得转包。

八、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按照当年预算额度支付款项；

第二次付款：2027 年 11 月底，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按照当年预算额度支付款项；

第三次付款：2028 年 11 月底，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按照当年预算额度支付款项；

尾款：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2）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投标单位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

（14）评分细则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递交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 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文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③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项目需求的理解	10 分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阐述现状情况进行分析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现状情况描述清晰合理、全面透彻，且贴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7-10 分（含）; 2、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现状情况基本清晰合理，但稍有偏离的得 3-7（含）分; 3、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现状情况有缺漏、不完善且脱离本项目情况的得 1-3（含）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	10 分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且能够提供解决方案或相应具体措施等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对白蚁防治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清晰合理、全面透彻，解决方案贴合本项目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7-10（含）分。 2、对白蚁防治的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清晰合理、较全面，解决方案较为贴合本项目情况，较为切实可行的得 3-7 分（含）; 3、对白蚁防治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有缺漏、不完善且解决方案脱离本项目情况的得 1-3 分（含）;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项目服务方案	20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饵剂投放方案、技术方案、巡查、设备安装等方面综合评

			审。） 二、评审标准：1、服务方案可行性高、内容全面、资料详尽、服务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15-20（含）分； 2、服务方案可行性较高、内容基本完整，服务内容较合理的得 8-15（含）分； 3、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内容略有缺失、服务内容基本可行得 1-8（含）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安全文明管理与环境保护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 项目专项安全管理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项目专项安全管理方案、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措施方案优秀可行，针对性较强的，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5-8分（含）; 2、项目专项安全管理方案、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措施方案一般且有针对性的，较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得3-5分（含）; 3、项目专项安全管理方案、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措施方案一般，缺乏针对性，不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得1-3分（含）; 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5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合理性：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计划安排保障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7-10分（含）; 2、项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4-7分（含）; 3、项目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计划安排保障措施保障一般得1-4分（含）。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定于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应急方案内容合理详细、具体，并提供响应时间的得 4-6 分（含）； 2、应急方案较全面、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并提供响应时间的得 2-4 分（含）； 3、应急方案内容较简单，表述不够清楚的得 1-2 分（含）；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运行维护措施及服务保障	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评分，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数据、运维巡检等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4-6 分（含）；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2-4 分（含）；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不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含）。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项目负责人	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负责人专业证书情况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专业对口、证书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4-5（含）分； 2、专业对口、有证书、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2-4（含）分； 3、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相关经验不足的得 1-2（含）分； 需提供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证书
9	根据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	10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专业等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充足配备合理且经验丰富得 7-10（含）分； 2、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证书较为充足配备较为合理且经验较为丰富得3-7（含）分； 3、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证书欠缺不合理且经验不足的得 1-3（含）分；

			3、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需提供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相关证书。
10	类似业绩	5 分	2023 年 9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体现签约主体、签订时间、采购内容、甲乙双方盖章等合同要素，否则不予认可。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100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合同文件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按照当年预算额度支付款项；

第二次付款：2027 年 11 月底，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按照当年预算额度支付款项；

第三次付款：2028 年 11 月底，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按照当年预算额度支付款项；

尾款：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可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 合同模板：